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訊系統維護作業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提昇本署資訊系統	一、為提昇本署資訊系統	未修正。
維護之執行績效,有	維護之執行績效,有	
效運用資訊資源,特	效運用資訊資源,特	
訂定本原則。	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資訊系	二、本原則所稱「資訊系	未修正。
統」,包括各單位基	統」,包括各單位基	
於業務需要所發展之	於業務需要所發展之	
「業務資訊系統」及	「業務資訊系統」及	
涉及全署內部共用性	涉及全署內部共用性	
服務之「行政資訊系	服務之「行政資訊系	
統」。	統」。	
三、本原則所稱「資訊系	三、本原則所稱「資訊系	文字修正。
統維護」係指本署各	統維護」係指本署各	
單位之資訊系統,於	單位之資訊系統,於	
保固期滿後,為維持	保固期滿後,為維持	
軟體系統正常運轉之	軟體系統正常運轉之	
必要工作(不含資料	必要工作(不含資料	
收集、資料鍵入、系	收集、資料鍵入、系	
統操作等),主要內	統操作等),主要內	
容含括:	容含括:	
(一) 系統錯誤修正,如	(一) 系統錯誤修正,如	
系統當機、運作結	系統當機、運作結	
果錯誤或功能錯誤	果錯誤或功能錯誤	
之程式修正等。	之程式修正等。	
(二) 定期保養作業,如	(二) 定期保養作業,如	
資料庫維護、備份	資料庫維護、備份	
服務、資安弱點檢	服務、資安弱點檢	
查及漏洞修補、異	查及漏洞修補、異	
地備援演練等。	地備援演練等。	

- (三) 小幅度新增或變更 功能,其總工作量 在原維護經費百分 之十五以下者(含 新增報表、變更參 數等)。
- (三) 小幅度新增或變更 功能,其總工作量 在原維護經費 15%以下者(含新 增報表、變更參數 等)。
- 四、本署各單位資訊系統 依性質分二大類,其維 護原則分述如下:
- (一)有資料庫建置之資 訊系統:
 - 1、「行政資訊系統」 因涉及全署共用, 由監資處統一建置 及維護,例如公文 系統、差勤系統等。
 - 2、若業務單位之「行 政資訊系統 」,因 特殊需求,經簽奉 一層核定由業務單 位自行委外維護者, 由該單位負責後續 之維護事宜。
 - 3、「業務資訊系統」 使用本署網域者, 若系統規模小,且 經監資處評估可行, 由監資處納入統一 維護,否則仍由業 務單位負責後續之 維護事宜。
 - 4、「業務資訊系統」 使用本署網域者, 其系統規模大者,

- 四、本署各單位資訊系統 護原則分述如下:
- (一)有資料庫建置之資 訊系統:
 - 1、「行政資訊系統」 因涉及全署共用, 由監資處統一建置 及維護,例如公文 系統、差勤系統等。
 - 2、若業務單位之「行 政資訊系統」,因 特殊需求,經簽奉 一層核定由業務單 位自行委外維護者, 由該單位負責後續 之維護事宜。
 - 3、「業務資訊系統」 使用本署網域者, 若系統規模小,且 經監資處評估可行, 由監資處納入統一 維護,否則仍由業 務單位負責後續之 維護事宜。
 - 4、「業務資訊系統」 使用本署網域者, 其系統規模大者,

- 1.文字修正。
- 依性質分2大類,其維2.考量本署資訊管理政策, 非使用本署網域是否符合 本署資訊管理政策,或是 應簽奉一層核准此特例。

仍由業務單位負責	仍由業務單位負責	
後續之維護事宜。	後續之維護事宜。	
5、「業務資訊系統」	5、「業務資訊系統」.	
非使用本署網域者,	非使用本署網域者,	
應 <u>先簽奉一層核准,</u>	應由業務單位負責	
並由業務單位負責	後續之維護事宜。	
後續之維護事宜。		
(二) 無資料庫建置之資	(二) 無資料庫建置之資	
訊系統,指單純的	訊系統,指單純的	
網頁建置,因無涉	網頁建置,因無涉	
軟體系統開發,則	軟體系統開發,則	
由業務單位負責後	由業務單位負責後	
續之維護事宜。	續之維護事宜。	
五、納入監資處統一維護	五、納入監資處統一維護	文字修正。
之 <u>資訊</u> 系統,業務單	之系統,業務單位應	
位應移送相關系統文	移送相關文件資料及	
件資料及程式原始碼	程式原始碼等,監資	
等,監資處將依業務	處將依業務之輕重緩	
之輕重緩急排定期程	急排定期程辦理系統	
辦理資訊系統維護作	維護作業,並應將維	
業,並應將維護費用	護費用移撥監資處。	
移撥監資處。		4
六、 各單位應彙整單位內	六、 各單位應彙整單位內	1.文字修正。 2.考量業務單位實際運作狀
相關業務資訊系統或	<u>所有</u> 資訊系統, <u>以一</u>	况,常因業務性質差異極
同一廠商開發之系統,		大,欲彙整所有系統以
其維護費應以原開發	<u>原則</u> ,其維護費應以	1案委外維護,確有困難,
經費之 <u>百分之十五至</u>	原開發經費之 <u>15%-</u>	如以相關業務資訊系統或 同一廠商開發之系統,較
<u>百分之二十</u> 編列。	<u>20%</u> 編列。	能施行。
七、各單位自行委外維護	七、 各單位自行委外維護	未修正。
之「業務資訊系統」	之「業務資訊系統」	
, 其資訊安全作業、	, 其資訊安全作業、	
網站維護等,應依本	網站維護等,應依本	
署資訊安全相關規範	署資訊安全相關規範	
及網站管理規範辦理。	及網站管理規範辦理。	

I .	I .	1